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odf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第13點，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七之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 (二)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 (二)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

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後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之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p> <p>(二)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惟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爰新增本點規定，明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並以但書規定例外得同意申請變更使用之情形。</p> <p>三、考量部分現況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其原有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不佳，爰於但書第一款明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者，得</p>

電專案推動  
區域。

同意變更使用。

四、基於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針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繼續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前相關規定審查完竣；又考量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業於經評估並政策列管特定區位之農業用地應持續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以達計畫推動目標，爰以但書第二款規定，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得同意變更使用。

五、本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於修正生效前受

		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審查完竣。
<p>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p> <p>(二)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p>	<p>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u>經</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u>但</u>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p> <p>(二)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避免開發案件衝擊周遭農業環境，損及農民權益，同時對生態、地景產生負面影響，衍生爭議，爰就現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程序，予以檢討修正。考量現行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同意權，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辦理，為能增強管制效果，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程序規定；至於該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之案件，仍</p>

<p>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後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u></p> <p>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p>	<p>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p>	<p>依其適用之修正前規定繼續完成審查。</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